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申請表**

\*\*本份資料欄位均為必填，並請**正楷**書寫\*\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系(組)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(宅) |  | 性別 |  |
| e-mail |  | 個人手機 |  |
| 住址 |  | 監護人姓名 |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□同上 |
| 戶籍地址 | □同上 | 緊急聯絡人手機 |  |
|  |
| 申請學生填寫 | 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|
| 應檢附資料【學生自行檢核是否備齊資料】 |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|
| □基本表件: **獎學金甄審申請表**(請勾選)□弱勢身分:(擇一勾選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 Ⅰ經濟弱勢 □**具低收入戶身分**【應檢附: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(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)】 □**具中低收入戶身分**【應檢附: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(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)】  □**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**【應檢附: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(政府)稅務局(稅局稽徵處)開立之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所得清單」正本 (須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，不收扣繳憑單)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ㄧ份。】 Ⅱ區域弱勢 □**具區域弱勢身分** 【應檢附: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任一  項】 | □通過□不通過備註: |
| 1.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戶籍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

如有不實，願取消申請、錄取資格。1. 本人已知悉、報考本甄選之過程，應通知應送(補)件而未依限送(補)件，願取消資格。

**申請人簽章:** **申請日期:109年 月 日** |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: |